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24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04月2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550,739.11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375,261.58万元，增幅17.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652,826.53万元，同比增长16.42%，实现了股东投资的保值增值，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79.43万元，相较上年增长70,896.82万元，增幅12.56%。实现利润总额148,704.76万元，较2021年增长11.98%；实现净利润115,271.56万元，较2021年增长14.56%。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城发环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6-00003号），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152,715,596.8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6,193,808.28元，202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210,227,480.26元，其中母公司202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746,358,133.2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考虑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5,942,912.07元，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306%。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六）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22,160.05万元，均属公司日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均会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

格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核查了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制作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6-00020号），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6-00008号），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保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十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公司相关科目拟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因2022年授信即将到期，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

度预计累计向贷款银行申请80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为提高决策效率，特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日内，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单笔贷款额度、单笔贷款条件、调整不同银行间申请贷款的比例具体事宜；签署贷款所需之合同与协议、批准与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与协议，完成与贷款相关的相应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已贷款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上述授权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拟于2023年5月16日15:00，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会议相关议案并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前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